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704）

府法訴字第 110020283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4 月 21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14224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出租人）與訴外人○○○（承租人）就其所有坐落於本縣○○市○○段○○○、○○○、○○○、○○○、○○○、○○○號地號之 6 筆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字第○○○號，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4 日以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為由，提出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之申請，承租人亦於 110 年 1 月 6 日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因訴願人及承租人申請收回及續訂租約時未檢附「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3 月 3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08462 號函（下稱補正函）請訴願人及承租人於文到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附上開文件以供審核，並說明「前開證明文件逾期未提供時，視為臺端未提出收回耕地自耕或續訂租約之申請」等語。嗣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6 日將相關文件送至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21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14224 號函（即原處分）認定補正函於 110 年 3 月 6 日送達，迄 110 年 3 月 22 日訴願

人均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故訴願人雖將資料送至原處分機關，惟已逾規定期限，視為未提出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 (一)補正函為雙掛號郵件，其投遞期程郵遞機關都有記載，訴願人確於110年3月26日收到該補正函，而原處分機關認定該補正函經郵政機關110年3月6日送達，不知送達何人？何人簽收？
- (二)補正函尚未送達訴願人之前，原處分機關就認定已送達並計算處理文件資料時程(日曆天15日)至110年3月22日止，未見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而判定逾期，退回出租耕地收回自耕之申請。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準此本案應可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辦理更正。
- (四)訴願人確於110年3月26日收件，依該函意旨，補件期間應自110年3月27日起計算15日曆天至同年4月10日止，而訴願人於110年4月6日親自送件，應屬期限內補件，卻遭退件，並稱視為未提出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之嚴重後果，非常不公平且不合理。
- (五)有關法務部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意旨略以：「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送達者，……，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查「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

達……以為送達。」準此，該條該項之送達應具備三要件才適用：(1)不能依同法第 72 條、第 73 條規定送達者。(2)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者。(3)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即發生送達效力者。而補正函投遞方式似與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應不適用該條該項規定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本件訴願人為○○○，故應受送達人為○○○，戶籍所在地為「○○市○○區○○里○○○號」，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均無違誤。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第 2 項規定略以：「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三)參採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意旨略以：「按行政機關或郵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 (四)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1090263181 號函頒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 9 項第 1 款之補正規定應以書面掛號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
- (五)本件訴願人與承租人○○○君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坐落於本市○○段○○○、○○○、○○○、○○○、○○○、○○○地號，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公告期間均有提出三七五租約私有耕地收回自耕或續

訂租約之申請。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03 月 03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0846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翌日起 15 日內（含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最後一日為假日時順延至上班日）檢附文內所列應附證明文件俾憑審核。該函經郵政機關投遞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市○○區○○里○○○號」不成功而於 110 年 3 月 6 日寄存○○郵局招領，有彰化市公所送達證書影本、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網路郵局查詢郵件資料可稽，迄同年 3 月 22 日止，訴願人均未提供相關證明至原處分機關，遲至 110 年 4 月 6 日始將「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修繕費用資料影本送至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依據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1090263181 號函頒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 9 項第 1 款之補正規定，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14224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逾期未提供證明文件，視為未提出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

(六) 訴願人所疑之投遞期程，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網路郵局查詢郵件資料均有詳實記載：2021/03/03 交寄郵件，2021/03/04 投遞不成功(未妥投原因：不在)，2021/03/05 投遞不成功(未妥投原因：不在)，2021/03/05 寄存送達郵局轉運中，2021/03/06 到達支局招領中，2021/03/25 收受人領取。其中 2021/03/06 到達支局招領中與彰化市公所送達證書影本蓋印有 110.3.6 寄存於霧峰郵局之戳記亦符。

(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意旨略以：「按行政機關或郵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可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03 月 03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08462 號函於 110 年 03 月 06 日寄存於霧峰郵局招領，並依函文內所敘自文到翌日起 15 日內（含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最後一日為假日時順延至上班日）核算，110 年 03 月 22 日確係計算期程最後一日之順延日。

(八) 訴願代理人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前來原處分機關瞭解，原處分機關亦告知相關法令及出示送達證書影本、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網路郵局查詢郵件資料，惟仍不能使代理人接受原處分機關視訴願人未提出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為解除訴願人疑惑及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作業規定及相對於承租人之公平性，遂以 110 年 5 月 03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18466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釋疑，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100158555 號函復：「參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意旨略以：『按行政機關或郵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九)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係囑請郵務人員將 110 年 3 月 3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08462 號函送達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市○○區○○里○○○號」不成功而於 110 年 3 月 6 日寄存○○郵局招領，送達程序並無違誤，依前揭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08462 號函以寄存之日視為訴願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本件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4 日申請收回自耕，因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爰以補正函請訴願人於文到翌日起 15 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嗣訴願人雖 110 年 4 月 6 日補正，惟原處分機關認已逾規定期限，以 110 年 4 月 21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14224 號函通知訴願人視為未提出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實質上已等同駁回訴願人收回自耕之申請，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已發生規制效力，應屬行政處分，自得對之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3 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2 項)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第 3 項)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3 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三、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由此可知，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同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參照）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替代手段。而不問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以使應受送達人可得知悉應受送達文書為發生送達效力之要件，作為前開送達方式之輔助、替代手段之寄存送達，亦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即為已足。」

四、復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第 2 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而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時，依左列規定處理：（一）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二）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申請予以調處。（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限制。（四）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而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五、末按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1090263181 號函訂頒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 109 年處

理工作手冊)中「捌、公告、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三、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一節規定：「……(三)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如承租人亦申請續訂租約，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補正函簿(影本)、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玖、審查一、補正」一節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應即審核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是否完備，並查對申請書所填資料與原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記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以書面掛號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補正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之。該通知書並應記明『倘逾期未補正，則視為未申請』之內容。鄉(鎮、市、區)公所得於補正期間內以電話確認申請人已知曉補正事由。逾期未補正者，除申請人有正當事由者外，一律視為未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敘明退件理由及『因逾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之內容，並退還申請書以外之全部文件，且應於申請書上記明本案退件處理經過情形、補正期限何時、因逾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等。」

六、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並未規範資料補正之期限，惟「109年處理工作手冊」乃內政部指導下級機關適用減租條例第19條規定所訂立之行政規則，作為統一認定事實之基準，俾免不同下級機關因標準不一以致認定歧異，下級機關原則上應受其拘束，並據此認定並審查相關案件。從而，原處分機關援用109年處理工作手冊規定函請訴願人補正，並註明若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15日內未提供證明文件時，視為未提出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自屬有據，先予敘明。

七、本件訴願人主張應以110年3月26日實際收受補正函時為起算時點，且補正函投遞方式似與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不符，故其於110年4月6日補件尚未逾期云云；而原處分機關則主張補正函已於110年3月6日經寄存送達在案，

故以寄存之日視為訴願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等語。從而，本件爭點在於：補正函之送達方式及生效時點為何？其若屬寄存送達，則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

八、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合法寄存送達應符合以下要件：(1)不能依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方式為送達(2)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郵務人員送達適用）(3)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如依前開要件所為之送達，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合法送達效力。

九、經查，原處分機關補正函之送達證書於寄存送達欄蓋有○○郵局(日期 110.3.6)戳印，而其餘欄位均為空白而未勾選。原處分機關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就補正函之送達方式為何，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復略以：「……本局於 110 年 3 月 4 日、5 日按址投遞均無人簽收，即依規定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該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處所信箱內，3 月 6 日將郵件寄存於○○郵局，完成送達程序。來函附件送達證書本局已予補正」另據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網路郵局查詢郵件資料亦顯示，3 月 3 日交寄郵件，3 月 4 日及 3 月 5 日投遞不成功(未妥投原因：不在)，3 月 5 日寄存送達郵局轉運中，3 月 6 日到達支局招領中，3 月 25 日收受人領取，核與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 24 日之函復內容相符。

十、第查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改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件補正函係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送

達，並以訴願人戶籍地址（即○○市○○區○○里○○○號）為應送達處所，因送達於訴願人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而 2 次投遞均不成功，即於 3 月 6 日寄存於訴願人住所地之○○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其實質上已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寄存送達程序，郵務人員雖於辦理送達時漏未於送達證書上勾選（嗣後已於 110 年 6 月 24 補正勾選相關欄位），仍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並應以寄存之日（即 110 年 3 月 6 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

十一、綜上所述，因補正函於 110 年 3 月 6 日已合法寄存送達，應自同日發生送達效力，故本件訴願人應自 110 年 3 月 7 日起 15 日內，亦即至遲於 3 月 22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明文件。惟本件訴願人遲至 110 年 4 月 6 日始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進而認定訴願人提出證明文件已逾規定期限，依規定視為未提出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